# 收购意向书的法律效力 收购意向书是要约还是要约邀请(十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时节 更新时间：2024-07-02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收购意向...*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收购意向书的法律效力 收购意向书是要约还是要约邀请篇一**

受让方(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

标的公司(下简称丙方)：\_\_\_\_\_\_\_\_\_\_

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自愿就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本意向书，以便三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持有丙方72.1%的股权，且有意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丙方的22.77%的股权。

二、乙方或由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有意受让上述由甲方所出让的丙方22.77%的股权。

三、甲乙丙三方同意，丙方1%股权的估值为人民币陆亿伍仟万元整(￥65，下称基准估值)，故上述甲方待出让的22.77%丙方股权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壹亿肆仟捌佰万元整(￥148)，对价的支付形式为现金及有价证券。

四、丙方基准估值的调整：\_\_\_\_\_\_\_\_\_\_

1.若因甲方引入除乙方或其指定方外的第三方投资者，且该第三方投资者对丙方实施了现金投资，乙方表示接受，且乙方仅接受此种情况下对丙方基准估值进行上浮调整;

2.甲乙丙三方同意，上述情况下，丙方基准估值上浮调整的上限是将引入的第三方投资者的现金投资金额与基准估值进行叠加(例如，引入的第三方投资者对丙方实施了人民币叁亿元的现金投资，则丙方基准估值可调整的上限金额为人民币玖亿伍仟万元)，甲方或丙方不得逾越此上限，向上调整丙方基准估值;

3.丙方基准估值发生调整时(无论上浮或下降)，乙方或其指定方受让甲方出让丙方股权的转让对价也进行等比例调整，以甲方与乙方或其指定方所签订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为准。

五、为确保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得以顺利进行，本意向书签订后\_\_\_\_\_\_\_\_日内，乙方或其指定方将支付甲方人民币伍佰万元整，作为上述甲乙双方股权转让的意向金。

六、自甲方收到上述人民币伍佰万元意向金之日起，甲方同意，其所持有的22.77%的丙方股权将为乙方或其指定方锁定六个月，即：\_\_\_\_\_\_\_\_\_\_

1.于上述六个月锁定期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其所持有的丙方49.33%以上的股权(一次或多次累计)转让给乙方或乙方指定方以外的第三方;

2.于上述六个月锁定期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其所持有的丙方49.33%以上的股权(一次或多次累计)为乙方或乙方指定方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

3.于上述六个月锁定期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行使其他任何有可能影响乙方或其指定方正常受让其待出让的丙方22.77%股权的行为。

七、在不影响乙方或其指定方正常受让甲方待出让的丙方22.77%股权的前提下，且在乙方事先知晓并同意的情况下，甲方可以不低于前述基准估值(丙方1%股权估值人民币陆亿伍仟万元)引进第三方投资者;且乙方或其指定方同意由于引进该第三方投资者，而对乙方或其指定方持有的丙方股权所造成的股权稀释，但稀释后，乙方持有丙方股权的最低比例不得低于16%。

八、甲方承诺，积极配合乙方或乙方的指定方完成此次股权收购，并且，乙方或其指定方完成对丙方的股权收购后首年，丙方完成的税后利润不低于人民币7万元，该税后净利润须为丙方主营业务产生。

九、意向金的退还：\_\_\_\_\_\_\_\_\_\_

1.甲方与乙方或其指定方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之日后\_\_\_\_\_\_\_\_日内，甲方须将人民币伍佰万元的意向金退还乙方或乙方指定方;

2.甲乙双方同意，若于前述六个月锁定期内，甲方无法引入除乙方或其指定方之外的第三方投资者对丙方实施不少于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的现金投资(以甲方与第三方投资者签订正式的投资协议中所载明的投资金额为准，可累计核算)，则视为甲乙双方自动终止此次股权收购合作，则甲方须在六个月锁定期届满后\_\_\_\_\_\_\_\_日内，将人民币伍佰万元的意向金退还乙方或乙方指定方;

3.若甲方逾期退还意向金超过7日，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支付意向金金额1%即人民币伍拾万元(￥5,)的滞纳金。

十、如甲方违法本意向书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的约定，则甲方同意将支付乙方人民币壹仟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乙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收购意向书的法律效力 收购意向书是要约还是要约邀请篇二**

收购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转让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就有关股权收购的事宜达成以下意向书：

1、昆山有限公司成立于20xx年12月31日,住所地昆山开发区，注册资本为20xx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气体发动机发电机组的研制、生产、销售。

2、目标公司依法拥有位于昆山路南侧、高鼎路东侧的国有土地33333平方米，用途为：工业。

双方一致确认甲方收购的目的是为了取得目标公司的厂房与土地。在满足如下条件时甲方愿意收购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份：乙方在目标公司所在地于20xx年xx月xx日前建成xx平方米的钢结构厂房

在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安排其工作人员对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等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对此，乙方应予以充分的配合与协助，并促使目标公司亦予以充分的配合与协助。

在达到收购条件之日起7日内甲方与乙方签定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

甲、乙双方确认收购价格以收购条件所述之厂房面积为依据最终面积以实际面积为准按每平方米xx元确定，暂定交易价格为xx元。

在双方签定股权转让协议后3日内，甲方将收购款600万元支付至双方共管的帐户。乙方与目标公司即向工商部门办理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余款的支付按股权转让协议确定的付款方式履行。

1、协商终止：本协议签署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得终止

2、违约终止：本协议签署后，一方发生违约情形，另一方可依本协议规定单方终止本协议。

本协议双方同意，本协议所有条款、从本协议双方所获得的全部信息均属保密资料，双方同意，不将保密资料用于非为履行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目的。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收购意向书的法律效力 收购意向书是要约还是要约邀请篇三**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 鉴于乙方欲 ，甲方有收购乙方相关资产意向，经双方多次协商，现就收购事宜达成意向如下：

1：土地（土地证号：面积）

2：房屋

2：设备

（具体明细详见本意向附件《收购资产清单》）

具体收购资产范围由双方协商同意后在正式资产收购合同中确定。

本《意向书》》签订后，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及其律师对所涉收购资产状况进行尽职调查，甲方应当如实向律师提供转让资产的法律文件及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合法性、完整性和准确性。甲乙双方均同意，在乙方已经确认其对该资产收购项目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完成后，方可签订《收购协议》。本《意向书》的签订不表明双方必须在此基础上签订《收购协议》。

1：未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无权变更和接触本意向书。

2：因不可抗力等原因，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意向书部分或全部内容进行变更或终止履行本意向书。

3：本《意向书》在双方正式签订《资产收购合同》后终止。

甲乙双方保证对《意向书》的内容及双方各自提供的资料保密，除非对方同意，否则不得泄露获得对方的相关资料和谈判信息。

（手写）或直接填写（无）

双方各自承担执行本《意向书》产生的成本与费用（包括相关方的顾问费）。

在执行本意向书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 成，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本意向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公章 ：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公章 ：

日期：

**收购意向书的法律效力 收购意向书是要约还是要约邀请篇四**

收购方：

转让方：

鉴于，

收购方与转让方已就转让方持有的 公司（目标公司）ｘ ％的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初步磋商，为进一步开展股权转让的相关调查，并完善转让手续，双方达成以下股权收购意向书，本意向书旨在就股权转让中有关工作沟通事项进行约定，其结果对双方是否最终进行股权转让没有约束力。

第一条 收购标的

收购方的收购标的为转让方拥有的目标公司 ％股权、权益及其实质性资产和资料。

第二条 收购方式

收购方和转让方同意，收购方将以现金方式完成收购，有关股权转让的价款及支付条件等相关事宜，除本协议作出约定外，由双方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进行约定。

第三条 保障条款

１、转让方承诺，在本意向协议生效后至双方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日的整个期间，未经受让方同意，转让方不得与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就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出让或者资产出让问题再行协商或者谈判。

２、转让方承诺，转让方及时、全面地向受让方提供受让方所需的目标公司信息和资料，尤其是目标公司尚未向公众公开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利于受让方更全面地了解目标公司真实情况；并应当积极配合受让方及受让方所指派的律师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工作。

３、转让方保证目标公司为依照中国法律设定并有效存续的，具有按其营业执照进行正常合法经营所需的全部有效的政府批文、证件和许可。

４、转让方承诺目标公司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前所负的一切债务，由转让方承担；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对目标公司被此次收购之前所存在的行为所作出的任何提议、通知、命令、裁定、判决、决定所确定的义务，均由转让方承担。

５、双方拥有订立和履行该协议所需的权利，并保证本协议能够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签订和履行该协议已经获得一切必需的授权，双方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已经获得授权签署本协议，并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四条 保密条款

１、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对其因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所有有关对方的各种形式的下列事项承担保密的义务：

范围包括商业信息、资料、文件、合同。具体包括：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协议的谈判； 协议的标的；各方的商业秘密；以及任何商业信息、资料及／或文件内容等保密，包括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及各方可能有的其他合作事项等。

２、上述限制不适用于：

（１）在披露时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的的资料和信息；

（２）并非因接收方的过错在披露后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的的资料和信息；

（３）接收方可以证明在披露前其已经掌握，并且不是从其他方直接或间接取得的资料；

（４）任何一方依照法律要求，有义务向有关政府部门披露，或任何一方因其正常经营所需，向其直接法律顾问和财务顾问披露上述保密信息；

３、如收购项目未能完成，双方负有相互返还或销毁对方提供之信息资料的义务。

４、该条款所述的保密义务于本协议终止后应继续有效。

第五条 生效、变更或终止

１、本意向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意向书内容予以变更。

２、若转让方和受让方未能在 个月期间内就股权收购事项达成实质性股权转让协议，则本意向书自动终止。

３、在上述期间届满前，若受让方对尽职调查结果不满意或转让方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误导信息或存在重大疏漏，有权单方终止本意向书。

４、本意向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转让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受让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收购意向书的法律效力 收购意向书是要约还是要约邀请篇五**

出让方（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下简称乙方）：

标的公司（下简称丙方）：

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自愿就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本意向书，以便三方共同遵守。

一、 甲方持有丙方72、1%的股权，且有意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丙方的22、77%的股权。

二、 乙方或由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有意受让上述由甲方所出让的丙方22、77%的股权。

三、 甲乙丙三方同意，丙方100%股权的估值为人民币陆亿伍仟万元整（￥650，000，000，下称基准估值），故上述甲方待出让的22、77%丙方股权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壹亿肆仟捌佰万元整（￥148，000，000），对价的支付形式为现金及有价证券。

四、 丙方基准估值的调整：

1、 若因甲方引入除乙方或其指定方外的第三方投资者，且该第三方投资者对丙方实施了现金投资，乙方表示接受，且乙方仅接受此种情况下对丙方基准估值进行上浮调整；

2、 甲乙丙三方同意，上述情况下，丙方基准估值上浮调整的上限是将引入的第三方投资者的现金投资金额与基准估值进行叠加（例如，引入的第三方投资者对丙方实施了人民币叁亿元的现金投资，则丙方基准估值可调整的上限金额为人民币玖亿伍仟万元），甲方或丙方不得逾越此上限，向上调整丙方基准估值；

3、 丙方基准估值发生调整时（无论上浮或下降），乙方或其指定方受让甲方出让丙方股权的转让对价也进行等比例调整，以甲方与乙方或其指定方所签订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为准。

五、 为确保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得以顺利进行，本意向书签订后 日内，乙方或其指定方将支付甲方人民币伍佰万元整（￥5，000，000），作为上述甲乙双方股权转让的意向金。

六、 自甲方收到上述人民币伍佰万元意向金之日起，甲方同意，其所持有的22、77%的丙方股权将为乙方或其指定方锁定六个月，即：

1、 于上述六个月锁定期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其所持有的丙方49、33%以上的股权（一次或多次累计）转让给乙方或乙方指定方以外的第三方；

2、 于上述六个月锁定期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其所持有的丙方49、33%以上的股权（一次或多次累计）为乙方或乙方指定方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

3、 于上述六个月锁定期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行使其他任何有可能影响乙方或其指定方正常受让其待出让的丙方22、77%股权的行为。

七、 在不影响乙方或其指定方正常受让甲方待出让的丙方22、77%股权的前提下，且在乙方事先知晓并同意的情况下，甲方可以不低于前述基准估值（丙方100%股权估值人民币陆亿伍仟万元）引进第三方投资者；且乙方或其指定方同意由于引进该第三方投资者，而对乙方或其指定方持有的丙方股权所造成的股权稀释，但稀释后，乙方持有丙方股权的最低比例不得低于16%。

八、 甲方承诺，积极配合乙方或乙方的指定方完成此次股权收购，并且，乙方或其指定方完成对丙方的股权收购后首年，丙方完成的税后利润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该税后净利润须为丙方主营业务产生。

九、 意向金的退还：

1、甲方与乙方或其指定方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之日后 日内，甲方须将人民币伍佰万元的意向金退还乙方或乙方指定方；

2、甲乙双方同意，若于前述六个月锁定期内，甲方无法引入除乙方或其指定方之外的第三方投资者对丙方实施不少于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的现金投资（以甲方与第三方投资者签订正式的投资协议中所载明的投资金额为准，可累计核算），则视为甲乙双方自动终止此次股权收购合作，则甲方须在六个月锁定期届满后 日内，将人民币伍佰万元的意向金退还乙方或乙方指定方；

3、若甲方逾期退还意向金超过7日，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支付意向金金额10%即人民币伍拾万元（￥500，000）的滞纳金。

十、 如甲方违法本意向书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的约定，则甲方同意将支付乙方人民币壹仟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乙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一、 丙方同意，为本意向书项下甲方的全部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如甲方未按本意向书的约定退还意向金，或因违反本意向书的约定却未能支付乙方滞纳金、违约金并赔偿乙方经济损失的，均由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保证的保证期限至本意向书前述所约定的六个月锁定期届满两年后止。

十二、 有关甲乙双方股权转让事宜的具体约定，双方应签订进一步的股权转让协议以确认。

十三、 与本意向书有关的纠纷，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提请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仲裁裁决。

十四、 本意向书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 本意向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附甲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收购意向书的法律效力 收购意向书是要约还是要约邀请篇六**

转让方：

甲方：xxxxxxxxxxx公司

乙方：xxxxxxxxxxxx有限公司

受让方：

丙方：xxxxxxxxxxxx公司 鉴于：

（1）本意向书签署时，甲、乙方均为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依法存续之公司，公司注册登记编号分别为：xxxxxx；xxxxxx；注册地址分别为：xxxxxx ；xxxxxx；

（2）本意向书签署时，xxxxxxxxxxxxx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xxxxxxxx，注册地址为xxxxxxxx，注册资本为人民币xxxxxxxx万元；（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3）本意向书签署时，甲方拥有目标公司 %的股权；乙方拥有目标公司 %的股权；前述股权比例为正式登记之股权；

（4）本意向书签署时，丙方（受让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登记编号为：xxxxxx ，注册地址为：xxxxxx；xxxxxxxx

（5）转让方愿意出让其拥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以下简称“待售股权”），受让方愿意购买转让方全部股权；

（6）各方共同确认，受让方购买转让方对目标公司待售股权的直接目的为：受让方通过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以实现获得“xxxx”全部权益。

综上，双方达成本意向书下列之确定内容，并共同确认本意向书作为本次收购交

易的初步意见，旨在对有关交易条件和交易步骤进行初步约定；特此说明此意向为各方后续协助之基础，不为法律约束力之文件；其具体收购权责，需在专业机构《收购尽调报告》完成并予以结论性意见基础上，另行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交易附件文本予以确定。

一、收购标的：

转让方拥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及目标公司持有的“xxxxx”项目所有权益。

二、收购价格

双方初步确定收购价格拟为人民币xxxxxxxx亿元，以转账或银行本票方式支付。最终的收购价格及支付方式，以尽职调查后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三、收购之尽职调查程序：

在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同意并一致配合受让方（委托专业尽职调查机构）对目标公司的主体、资质、资产、负债、股权、重大合同、诉讼、仲裁事项等进行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对此，转让方应予以充分的配合与协助，并促使目标公司亦予以充分的配合与协助，提供调查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受让方有权委托专业机构实施尽职调查，专业机构就尽职调查事项，代表受让方行使本意向书赋予尽调之全部权利。

四、正式股权转让协议

双方同意下列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之日xx日内，双方应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实质性交易协议：

1）甲方已完成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未发现存在对本次交易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实（或发现该等重大事实但经双方友好协商得以解决）；

2）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其他协议（包括其附件）的内容与格式为双方所满意。

3）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及双方股东会、目标公司股东会批准或通过收购目标股权议案。

五、保密条款

1）双方同意，本意向书所有条款、尽职调查从双方所获得的全部信息均属保密资料（有关披露为法律所要求的义务与责任时则除外）。双方保证自身及其委托的参与收购事务的顾问人员，不将保密资料用于下述情况以外的任何目的：法律所要求、本协议有明确规定、或任何就本协议所遭至之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唯在前述情况下，也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使用保密资料。

2）上述限制不适用于：

a在披露时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的的资料和信息；

b并非因接收方的过错在披露后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的的资料和信息；

c接收方可以证明在披露前其已经掌握，并且不是从其他方直接或间接取得的资料；

d任何一方依照法律要求，有义务向有关政府部门披露，或任何一方因其正常经营所需，向其直接法律顾问和财务顾问披露上述保密信息；

3）如收购项目未能完成，双方负有相互返还或销毁对方提供之信息资料的义务。

4）该条款所述的保密义务于本协议终止后应继续有效。

六、排他条款和保障条款

1）转让方承诺，在本意向书生效后至双方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之日的整个期间（“简称排他期”），未经受让方同意，转让方不得与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就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出让或者资产出让问题再行协商或者谈判。若出现第七条意向书终止的情形时，排他期也相应终止。

2）转让方提供的与本意向书有关的任何文件、信息（书面或口头）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误导。

3）转让方保证对其所持有的待售股权享有完整、合法的权利，不存在因担保等原因而造成对目标公司、xxxxx上所赋予的权利受限的情况

4）双方签署本意向书及履行本意向书项下义务已履行了其公司内部的批准程序。

5）双方拥有订立和履行该协议所需的权利，并保证本意向书的签订和履行已经获得一切必需的授权。

七、本意向书生效、变更、终止

1）本意向书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意向书内容予以变更或终止。

2）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受让方发现目标公司存在对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有任何实质影响的事实（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未披露之对外担保、诉讼、不实资产、重大经营风险等），双方应当协商确定该事项的解决方案。若双方在尽职调查后的7日内未能就该事项形成解决方案或达成一致处理意见，则双方均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解除本意向书。通知到达转让方之日为意向书终止日。若双方同意对此延长期限，则以新的期限为准。

3）若转让方和受让方未能在本意向书签订2个月期间内就本意向书所列收购事宜达成实质性协议，则本意向书自动终止。

4）在上述期间届满前，若受让方对尽职调查结果不满意或转让方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误导信息或存在重大疏漏，有权单方终止本意向书。

八、其他

1）双方未签署交易文件导致本意向书终止时，因本次交易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律师费用、工商查档费、交通费等由双方共同分摊。

2）本协议正本一式x份，各方各执x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丙方（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签署地：

**收购意向书的法律效力 收购意向书是要约还是要约邀请篇七**

xx公司收购合同主文，一般应具备如下内容：

1、说明收购项目合法性的法律依据。

2、收购的先决条件条款，一般是指：

(1)收购行为已取得相关的审批手续，如当收购项目涉及金融、建筑、房地产、医药、新闻、电讯、通讯等特殊行业时，收购项目需要报清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

(2)收购各方当事人已取得收购项目所需的第三方必要的同意。

(3)至收购标的交接日止，收购各方因收购项目所做的声明及保证均应实际履行。

(4)在所有先决条件具备后，才能履行股权转让和付款义务。

3、收购各方的声明、保证与承诺条款。包括：

(1)目标公司向收购方保证没有隐瞒影响收购事项的重大问题。

(2)收购方向目标公司保证具有实施收购行为的资格和财务能力。

(3)目标公司如经履行收购义务的承诺以及其董事责任函。

4、收购标的资产评估。

5、确定出资转让总价款。

6、确定转让条件。

7、确定出资转让的数量(股比)及交割日。

8、确定拟转让出资的当前价值。

9、设定付款方式与时间，必要时可以考虑在金融机构设立双方共管或第三方监管帐户，并设定共管或监管程序和条件，以尽可能地降低信用风险，以保障收购合同的顺利履行。

10、确定出资转让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及其他费用的承担。

11、限制竞争条款。

12、确定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条款。

13、设定或有损害赔偿条款。即收购方如因目标公司在收购完成之前的经营行为导致的税务、环保等纠纷受到损害，被收购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4、设定不可抗力条款。

15、设定有关合同终止、收购标的交付、收购行为完成条件、保密、法律适用、争议解决等等其他条款。

16、收购合同的生效条款。如收购项目涉及必须由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应约定收购合同自批准之日起生效;其他情况下可根据实际情况约定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

(二)收购合同的附件一般包括：

1、目标公司的财务审计报告;

2、目标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

3、目标公司土地转让协议;

4、政府批准转让的文件;

5、其他有关权利转让协议;

6、目标公司的固定资产与机器设备清单;

7、目标公司的流动资产清单;

8、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清单;

**收购意向书的法律效力 收购意向书是要约还是要约邀请篇八**

下列各方均已认真阅读和充分讨论本意向书，并在完全理解其含义的前提下签订本意向书。

甲方(转让方)：\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受让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

1、甲方是一家依据我国法律于\_\_年\_\_月\_\_日在\_\_\_\_\_\_市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持有a公司\_\_%股权，而a公司是一家于\_\_年\_\_月\_\_日在\_\_\_\_\_\_市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乙方是一家依据我国法律于\_\_年\_\_月\_\_日在\_\_\_\_\_\_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拟收购甲方持有的a公司\_\_%股权。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目标公司成立于\_\_年\_\_月\_\_日，注册资本：人民币\_\_\_\_\_\_万元，法定代表人：\_\_，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次收购的标的股权，为甲方持有的a公司\_\_%股权。甲方同意以本意向书所确定的条件及价格，转让标的股权；乙方同意以上述价格受让该股权。

1、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将以现金方式完成标的股权的收购。

2、若无其他约定，本次收购过程中，股权转让价款应当以人民币计价和支付。

3、如确定收购，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意向书项下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元整(￥\_\_\_\_\_\_)，但最终以甲、乙双方正式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具体约定为准。

4、收购价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及支付期限，由甲乙双方在《股权转让协议》或其后附的补充协议中确定。

收购完成后，乙方持有a公司100%股权，a公司成为乙方的全资子公司；甲方不再持有a公司的任何股权，并退出其经营管理。

对于尽职调查报告与甲方披露的材料中有疑问或问题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进行补充披露或自己进行补充调查，甲方应予以配合。

1、本意向书所称股权转让计价基准日是指确定目标公司股东权益的时日，自该日起转让股权在目标公司的利益转归受让方享有。

2、本意向书项下的股权转让计价基准日暂定为\_\_年\_\_月\_\_日。

1、甲方在此确认：将在乙方委托审计时向乙方全面、真实地说明目标公司已经存在的资产及债务情况，目标公司并不存在未披露的其它或然的债务或可能产生债务的事由，甲方对未被披露但已实际发生或因股权转让日之前的事由而致将来产生的全部债务向乙方承担等额的返还赔偿责任。

2、甲方在此确认：除已披露、双方已认可的债务外，尽职调查的审计终止日起至股权交割日，目标公司如发生任何新的债务或费用支出，甲方应实时书面通知乙方，并得到乙方的确认且股权转让价格随之调整，否则，由甲方承担等额的返还赔偿责任。

1、甲方保证在签订本意向书时，目标公司拥有的资产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未被任何司法机关查封。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等他项权利，未被任何司法机关查封。

2、甲方保证目标公司未对除已向乙方披露之外的任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甲方保证在本意向书签订后，不会擅自采取任何方式处置目标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资产，该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抵押、担保、租赁、承包、转让或者赠予等方式。如确需处置则事先应书面通知乙方。

4、甲方保证目标公司为依照中国法律设定并有效存续的，具有按其营业执照进行正常合法经营所需的全部有效政府批文、证件和许可。

5、甲方承诺目标公司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前所负的一切债务，由甲方承担；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对目标公司被此次收购之前所存在的行为所作出的任何提议、通知、命令、裁定、判决、决定所确定的义务，均由甲方承担。

6、甲乙双方拥有订立和履行该协议所需的权利；双方订立和履行该协议已经获得一切必要的授权；双方在本意向书上签字的代表已经获得授权签署本意向书，并具有法律约束力。

无论收购是否成功，因收购发生的费用按如下约定进行分摊：

1、双方基于收购而支出的工作费用，包括：差旅费、人员工资、资料刊印费、办公开支等，由各方自行承担。

2、双方基于收购而支出的聘请相关中介为其服务的费用，包括：聘请律师、投资顾问、财务顾问、技术顾问的费用等，由各方自行承担；

3、双方基于收购而支出的与尽职调查有关的调查取证费用，包括：向国家管理机关支付的查询费、取证过程中支付给证人的费用、档案查询费等，由各方自行承担。

1、本意向书所谓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但是，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动，或因有权批准机关的审批等，虽非不可抗力，仍视为本意向书当事人不可控制的客观事实，因而与不可抗力具有同等法律效果。

2、本意向书履行期间，因不可抗力、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动，或因有权批准机关的审批等，导致本意向书书无法继续履行或使本意向书目的无法实现，则任何一方均可通知对方解除本意向书。在此情形下，本意向书自通知到达对方之时解除。但是，通知方应当在通知中说明解除协议的理由，并同时提供发生不可抗力、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动，或有权批准机关未通过审批的依据。

3、任何一方依据不可抗力条款解除本意向书，除非依据本意向书约定应当返还预付款、利息及其他已给付的财产，相对方均无权追究其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不可抗力或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动情形，并可能使一方损失进一步扩大时，双方均有义务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否则，未采取止损措施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进一步扩大的损失。

本意向书签署后，甲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标的股权的转让和收购进行磋商及签署任何意向性文件、框架协议、备忘录或确定性的交易协议。

甲方保证自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除非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合伙、合作从事的生产和经营活动。

适用甲乙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

本意向书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退出或违反本意向书不需要对其他方承担任何责任，但本意向书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除外。尽管如此，本意向书各方应本着精诚合作的精神积极推进本意向书所列的合作事项。

1、除非本意向书另有规定，本意向书项下各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应使用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送达、挂号信邮寄、传真或特快专递送达。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日：

专人递送：通知方取得的被通知方签收单所示日期；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方持有的国内挂号函件收据所示日期后第五日；传真：收到成功发送确认的当日；特快专递：发出通知方持有的发送凭证上邮戳日起第三日。

2、任何一方的下述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该方应立即按本意向书约定的方法通知对方。通讯地址或联系方法的变更自对方收到变更通知时生效。本意向书项下的通知，均按下列地址送达：

(1)甲方

通讯地址：\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

(2)乙方

通讯地址：\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

1、本意向书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意向书未尽事宜，各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3、如乙方对尽职调查结果不满意或甲方提供额资料存在虚假、误导信息或存在重大疏漏，有权单方终止本意向书。

4、本意向书双方均享有终止谈判的权利。任何一方决意终止谈判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如因终止谈判一方延迟或未履行谈判终止义务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本意向书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修改、终止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1、甲乙双方在解释或者履行意向书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在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本意向书所规定的其他各项条款。

1、本意向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意向书附件与本意向书一并签署，是本意向书的必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_\_\_\_\_\_\_\_\_\_

签署日期：20xx年xx月xx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_\_\_\_\_\_\_\_\_\_

签署日期：20xx年xx月xx日

**收购意向书的法律效力 收购意向书是要约还是要约邀请篇九**

甲方：\_\_\_\_

乙方：\_\_\_\_

丙方：\_\_\_\_

丁方：\_\_\_\_

其中：甲方与乙方合称“转让方”，丙方与丁方合称“受让方”。

鉴于：

\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系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法定地址为：\_\_\_\_宾馆二楼，营业执照注册号是：\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

甲方与乙方共持有项目公司100%的股权。转让方、受让方经友好协商，就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项目公司股权事宜形成共识，并达成本意向书如下：

一、的所有权

转让方确认，项目公司正在建设和合法拥有位于\_\_\_\_电站，该电站总装机容量为\_\_\_\_mw(以下简称“项目”)。

二、转让方式及价款

1、各方初步同意，项目总造价及转让方取得的股权转让溢价款项之和为\_\_\_\_\_\_\_\_万元(即\_\_\_\_\_\_\_\_元/kw)，其中包括受让方为受让转让方的股权而共应支付的转让价款及项目公司的贷款。转让方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受让方支付不少于\_\_\_\_\_\_\_\_万元的转让款，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支付\_\_\_\_万转让款。即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支付转让款\_\_\_\_万元。此款由丙、丁方按拟所受让的股权比例支付。最终交易价格待受让方结束尽职调查后由双方根据各项尽职调查的结果进行调整。

2、各方同意，由受让方共同收购项目公司中全部股份，初步拟定丙方受让项目公司\_\_\_\_%的股权，丁方受让项目公司\_\_\_\_%的股权(以下简称“股权转让”)。

3、各方同意，股权转让时，应由受让方先受让项目公司\_\_\_\_%的股权，转让方保留\_\_\_\_%的股权作为对项目建设质量的保证；转让方所保留的\_\_\_\_%的股权转让款，转让方以质保金的形式予以支付。待项目建成全部通过竣工验收手续后，受让方再行收回剩余\_\_\_\_%的项目公司股权。

4、股权转让后，仍由转让方代持股权。转让方法定代表人仍为项目公司名义上的法定代表人。项目公司印章交由实际控股方管理。

5、转让方负责在转让过程中与有关政府方面的协调工作，确保转让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项目建设管理

1、受让方同意，股权转让完成之后，在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项目由转让方之一(“总承包方”)作为交钥匙工程进行建设(包括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建成后，总承包方以交钥匙的方式，将项目(包括送出工程)交付给项目公司。各方同意，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可以合同附件的形式变更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总承包合同)和其它法律文的主体及修改的关条款。该等合同附件应与正式的项目转让协议同时签署。

2、转让方同意，在项目建设期间，受让方有权委派相关管理人员或委托监理公司对项目的工程及质量进行过程监督管理，转让方应予以必要的配合。

3、总承包方应保证建设资金的使用，保证按期完成建设项目。每推迟一天由总承包方承担\_\_\_\_\_\_\_\_元违约金。

四、增资、融资

各方同意，股权转让后，如项目建设需要项目公司追加资本金或需要各方增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则各方应当按照各自股权比例增资或进行融资。

五、受让方将在本意向书签署\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首批尽职调查文件清单，甲方同意在收到该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后准备受让方和/或其所委托的专业顾问所要求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并积极接待和配合受让方尽职调查小组对项目进行尽职调查。

六、非外资控股及二氧化碳减排收益权

受让方同意在\_\_\_\_年前将保持项目公司为国家关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有关规定下的中资或中资控股公司；同时转让方同意，\_\_\_\_年起项目公司可变更为外资控股的公司。受让方同意放弃\_\_\_\_年的经核证的二氧化碳减排收益权。转让方用经核证的二氧化碳减排收益权所进行的融资由转让方享有和支配。

七、其他

1、各方同意全力推进本次股权转让的工作。在受让方完成尽职调查工作以后，各方应根据尽职调查的结果就股权转让事项签署框架协议，并根据框架协议的内容开始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的谈判和文件草拟与签署。

2、各方同意，在转让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支付转让方\_\_\_\_万元转让款的前提下，在本意向书生效后[\_\_\_\_]日内，不与任何第三方就本意向书之内容进行接触与谈判，不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任何与本意向书内容有关的协议或给予其相关的承诺。

3、各方确认并同意，在本意向书签署前和存续期间，一方已向对方披露的有关其经营、财务状况等所有信息(不论以何种媒介表现)(以下合称“保密信息”)应为保密信息。除非各方另有书面约定，接收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除为本次项目转让之目的或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需要外，不得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各方在本款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意向书的失效或终止而终止。

4、本意向书应为各方今后订立项目股权转让的正式合同以及其它法律文件的基础，本意向书在各方签订正式的项目股权转让法律文件后失效。

5、由本意向书引起或与本意向书相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以在法定时间内将争议提交\_\_\_\_\_\_\_\_\_\_贸易仲裁委员会\_\_\_\_分会。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各方都具有约束力。

6、本意向书自各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方印章之日起生效。

7、本意向书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或在正式的转让合同中约定。

8、本意向书一式八份，甲、乙、丙、丁各方各执两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此，各方已促使其授权代表于本意向书文首之日签署本意向书，以昭信守。

甲方：\_\_\_\_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_\_\_\_\_\_\_\_(印章)(印章)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

签字：\_\_\_\_\_\_\_\_\_\_\_\_\_\_\_\_

签字：\_\_\_\_\_\_\_\_\_\_\_\_\_\_\_\_

丙方：\_\_\_\_有限责任公司(印章)

丁方：\_\_\_\_有限公司(印章)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

签字：\_\_\_\_\_\_\_\_\_\_\_\_\_\_\_\_

签字：\_\_\_\_\_\_\_\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_\_\_\_\_\_\_

**收购意向书的法律效力 收购意向书是要约还是要约邀请篇十**

甲方：

乙方：

鉴于乙方欲出售其公司位于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王湾铜多金属矿区矿产，甲方有收购意向，经双方多次协商，

现就收购事宜达成意向如下：

一、甲方收购乙方的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调查队郑州安泰矿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王湾铜多金属矿区矿产探矿权证号为：41120xx08020xx222的矿产，该矿产探明主要为含钼、铜、铁等矿石，探矿面积8.74平方公里，现已探0.25平方公里，预测储量效益为1千300多亿元人民币。

矿产收购价格为10亿元，采矿厂投资10亿元，预计总投入20亿元人民币。

采矿成本每金属顿约20元，选矿成本每金属吨约40元。

二、收购的尽职调查

本《意向书》》签订后，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及其律师对所涉收购资产状况进行尽职调查，甲方应当如实向律师提供转让资产的法律文件及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合法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甲乙双方均同意，在乙方已经确认其对该资产收购项目所涉事项的尽职调查完成后，方可签订《收购协议》。本《意向书》的签订不表明双方必须在此基础上签订《收购协议》。

三、排他期的约定

从本《意向书》》签订之日起的60个工作日内，除乙方之外，甲方不得与第三方就本意向书中所涉转让事宜达成协议或进行转让协商。

四、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保证对《意向书》的内容及双方各自提供的资料保密，除非对方同意，否则不得泄露获得对方的相关资料和谈判信息。

五、其他事项

(手写)或直接填写(无)

六、成本与费用

双方各自承担执行本《意向书》产生的成本与费用(包括相关方的顾问费)。

七、《意向书》终止

本《意向书》在双方正式签订《资产收购合同》或在《意向书》签订后60个工作日后终止，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八、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意向书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九、本意向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收购意向书的法律效力 收购意向书是要约还是要约邀请篇十一**

收购方： (以下简称“甲方”)

转让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已就乙方持有的xxxxxxx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股权的相关收购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股权收购意向：

一、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组建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目标公司系合法存续的企业。乙方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

2、甲方拟向乙方收购乙方合法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甲方拟受让该目标股权并成为目标公司新的股东(以下称“股权转让”)。

二、目标公司概况

xxxxxx有限公司(注册号： )成立于 年 月 日，是由乙方独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为矿产品经销;汽车运输。

三、收购标的

甲方的收购标的为乙方拥有的目标公司其中80%的股权以及目标公司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权益等全部财产(附资产明细、债权债务清单)信息。

四、收购价格、方式

1、收购价格：甲乙双方初步商定收购价格为 人民币(￥)，最终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后的目标股权净资产基础确定最终收购价格。

2、收购方式：甲、乙双方均同意，甲方将以现金方式和/或 方式一次性于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后 日内全额支付完毕。

或者：甲、乙双方均同意，甲方将以现金方式和/或x方式分 期完成收购，在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后 日内，甲方应至少首先向乙方人民币 元，具体在尽职调查完毕后，由《股权转让合同》中约定。

五、尽职调查

1、在本意向书签署后，甲方安排其工作人员或委托律师对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或有负债、重大合同、诉讼、仲裁事项等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对此，乙方应予以充分的配合与协助，并促使目标公司亦予以充分的配合与协助。

2、如果在尽职调查中，甲方发现存在对本意向书项下的交易有任何实质影响的任何事实(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未披露之对外担保、诉讼、不实资产、重大经营风险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列明具体事项及其性质，甲、乙双方应当开会讨论并尽其努力善意地解决该事项。若在甲方上述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 日内，乙方和/或目标公司不能解决该事项至甲方(合理)满意的程度，甲方可于上述书面通知发出满 x日后，以给予乙方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意向。

六、保障条款

1、甲方承诺如下：

(1)甲方已完成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未发现存在对本次交易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实(或发现该等重大事实但经双方友好协商得以解决)时，应于 日内与乙方进入《股权转让合同》的实质性谈判，并最迟于 年 月 日前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合同》;

(2)确保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收购目标股权议案。

(3)甲方拥有订立和履行该意向书所需的权利，并保证本意向书能够对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该意向书已经获得一切必需的授权，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已经获得授权签署本协议，并具有法律约束力。

2、乙方承诺如下：

(1)在本意向书生效后至双方正式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之日的整个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与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就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出让或者资产出让问题再行协商或者谈判。

(2)乙方及时、全面地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的目标公司信息和资料，尤其是目标公司尚未向公众公开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利于甲方更全面地了解目标公司真实情况;并应当积极配合甲方及甲方所指派的律师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工作。

(3)乙方保证目标公司为依照中国法律设定并有效存续的，具有按其营业执照进行正常合法经营所需的全部有效的政府批文、证件和许可。

(4)乙方承诺目标公司在《股权转让合同》签订前所负的一切债务，由乙方承担;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对目标公司被此次收购之前所存在的行为所作出的任何提议、通知、命令、裁定、判决、决定所确定的义务，均由乙方承担。

(5)因目标公司采矿许可证正在办理之中，乙方承诺在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后最迟于 年 月 日前将采矿许可证办理完毕，并办理至目标公司名下;

(6)乙方拥有订立和履行该意向书所需的权利，并保证本意向书能够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

1、如股权转让成功，则目标公司股东由乙方一人变更为甲、乙两方，自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由双方共同经营管理/由 方具体实行经营管理;

2、双方对目标公司实行共同经营管理，公司组织机构应于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后 x日内进行变更，董事会由x名董事组成，其中由甲方委派x名，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由甲方委派担任/由乙方担任;监事会由 名组成，其中甲方委派 名，其余由目标公司依法选举产生。

或者：目标公司由 方具体经营管理，有权自主经营、自主用工，另一方不得无故干涉;另一方有权依法查阅、了解、调取目标公司财务记录、会议记录等公司文件，对 方的经营行为有权予以合法合理监督。

3、交割：在《股权转让合同》签订后 x日内，乙方应将目标公司的公章、财务章、财务账册、凭证、合同等全部资料交付目标公司新成立的董事会。

4、工商变更：在《股权转让合同》签订后 x日内，双方应相互配合，积极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5、因目标公司采矿许可证正在办理之中，涉及到包括但不限于探矿权价款处置、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的变更费用、税费等后续费用，在双方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合同》后由甲方依法承担/由双方按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比例进行分担/由目标公司依法承担;

6、目标公司在取得采矿许可证前不得进行生产销售。

八、保密条款

1、除非本意向书另有约定，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对其因履行本意向书而取得的所有有关对方的各种形式的下列事项承担保密义务：

范围包括商业信息、资料、文件、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本意向书的各项条款;协议的谈判;协议的标的;各方的商业秘密;以及任何商业信

息、资料及/或文件内容等保密，包括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及各方可能有的其他合作事项等。

2、上述限制不适用于：

(1)在披露时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的的资料和信息;

(2)并非因接收方的过错在披露后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的的资料和信息;

(3)接收方可以证明在披露前其已经掌握，并且不是从其他方直接或间接取得的资料;

(4)任何一方依照法律要求，有义务向有关政府部门披露，或任何一方因其正常经营所需，向其直接法律顾问和财务顾问披露上述保密信息;

3、如收购项目未能完成，双方负有相互返还或销毁对方提供之信息资料的义务。

4、该条款所述的保密义务于本意向书终止后应继续有效。

九、生效、变更或终止

1、本意向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意向书内容予以变更。

2、若甲、乙双方未能在 个月期间内就股权收购事项达成实质性股权转让合同，则本意向书自动终止。

3、在上述期间届满前，若甲方对尽职调查结果不满意或乙方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误导信息或存在重大疏漏，有权单方终止本意向书。

4、本意向书签署时应取得各方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和授权。

5、本意向书在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后始生效。

十、其他

1、在股权转让时，甲、乙双方和/或相关各方应在本意向所作出的初步约定的基础上，分别就有关股权转让、资产重组、资产移交、债务清偿及转移等具体事项签署一系列合同和/或其他法律文件。届时签署的该等合同和/或其他法律文件生效后将构成相关各方就有关具体事项达成的最终合同，并取代本意向书的相应内容及本意向书各方之间在此之前就相同议题所达成的口头的或书面的各种建议、陈述、保证、承诺、意向书、谅解备忘录、协议和合同。

2、甲乙双方要诚信履行自己的承诺，并不得以本意向书在法律上可能存在的瑕疵或尚未完备的手续而借故不信守本意向书的约定。

3、任何一方违反本意向书约定内容的，应依法向对方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4、本意向书正本一式 份，各方各执x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捺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x年x月x日

x年x月x日

**收购意向书的法律效力 收购意向书是要约还是要约邀请篇十二**

企业并购意向书

收 购 方：四川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甲方）

转 让 方：西藏固疆贸易有限公司（乙方）

转让方公司：四川省绵阳银峰纺织有限责任公司（丙方）

转让方担保人：四川锦盛集团有限公司（丁方）

鉴于：

1、乙方系丙方独资股东，拥有丙方100％的股权。

2、乙方愿意将其持有的丙方公司的所有股权全部转让给甲方，甲方愿意受让。

3、丁方系丙方原股东，且愿意为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为了明确各方在企业并购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形成合作框架，促进企业并购顺利进行，有利各方并购目的实现，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意向协议。

一、转让标的

乙方将合法持有的丙方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甲方，股权所附带的权利义务均一并转让。

二、转让价款及支付

由各方协商一致后，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确定。

三、排他协商条款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与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再行协商出让或出售目标公司股权或资产，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

四、提供资料及信息条款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所需的企业信息和资料，尤其是丙方公司尚未向公众公开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并保证其所提供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全面性，以利于甲方更全面的了解丙方公司的债权债务情况。

2、乙方、丙方、丁方应当对有关合同义务的履行情况向甲方作出书面说明。若因乙方、丁方隐瞒真实情况，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五、费用分摊条款

无论并购是否成功，在并购过程中所产生的评估费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一半，其他费用由各自承担。

六、保证条款

丁方承诺，丁方为乙方在本意向协议及正式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应承担的各项义务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

七、进度安排条款

1、乙方应当于本协议生效后五日内，以丙方名义在《绵阳日报》上进行公告，要求丙方债权人前来申报债权。

2、甲乙双方应当在本协议生效后五日内，共同委托评估机构，对丙方公司进行资产评估，乙方保证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全面。

3、评估报告作出后，甲乙双方对股权转让价格及具体权利义务进行协商，达成一致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4、乙方协助甲方办理股权转让的相关登记手续。

八、保密条款

1、各方在共同公开宣布并购前，未经其他三方同意，应对本意向书的内容保密，且除了并购各方及其雇员、律师、会计师和并购方的贷款方之外，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

2、各方在收购活动中得到的其他三方的各种资料及知悉的各种商业秘密，仅能用于对本次收购项目的可行性和收购对价进行评估，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3、各方对合作过程中所涉及的书面资料、有关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透露给协议外的其他方。

4、如收购项目未能完成，各方负有相互返还或销毁对方提供之信息资料的义务。

任何一方如有违约，给其它合作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均由该责任方负责赔偿。

九、终止条款

各方应当在本意向协议签订后的5个月内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否则本意向书丧失效力。

十、因本意向协议发生的纠纷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协议经各方盖章生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四份，各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丙方： 丁方：

二00八年 月 日

**收购意向书的法律效力 收购意向书是要约还是要约邀请篇十三**

厂(甲方)

公司(乙方)

双方于x年x月x日在x地，对建立合资企业事宜进行了初步协商，达成意向如下：

一、甲、乙两方愿以合资或合作的形式建立合资企业，暂定名为 有限公司。建设期为x年，即从x年xxx年全部建成。双方意向书签订后，即向各方有关上级申请批准，批准的时限为x个月，即x年x月x日xxx年x月x日完成。然后由 x厂办理合资企业开业申请。

二、总投资x万(人民币)，折x万(美元)。 部分投资x万(折x万); 部分投资x万(折x万)。

甲方投资x万(以工厂现有厂房、水电设施现有设备等折款投入);

乙方投资x万(以折美元投入，购买设备)。

三、利润分配：各方按投资比例或协商比例分配。

四、合资企业生产能力：

五、合资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有关进出口公司代理出口，价格由合资企业定。

六、合资年限为x年，即x年x月xxx年x月。

七、合资企业其他事宜按《中外合资法》有关规定执行。

八、双方将在各方上级批准后，再行具体协商有关合资事宜。

本意向书一式两份。作为备忘录，各执一份备查。

厂(甲方)

公司(乙方)

代表：

代表：

x年x月x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